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子音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253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文、工友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、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
(376550000A_114025315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5315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31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「行政院原文」、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(115年1月修訂)」及「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(115年1月修訂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05
文 07:49:49
交 摸 章

115/01/05



1150000009